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26〕10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等2部专项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孝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压实各方责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促进孝义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吕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孝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孝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洪涝灾

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骨干作用和群众救援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防汛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按照属地和隶属相结合的原则，分级分部门负责防汛工作。

(3) 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建立快速应急机制，构建及时发动、组织救援的人、财、物和信息的保障机制以及各种合作机制，迅速控制和处置事故，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拦蓄洪水，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装备储备完善、队伍建设、应急培训、预案演练等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孝义市城区范围内突发性内涝灾害的防范和

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河道汛情防汛信息，指导全市防汛救灾等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情况如下：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 应急工作组职责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社区

职 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武部、武警孝义中队、市消防救援局、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社区

职 责：负责掌握事件现场动态，制定救援方案，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现场伤员的搜救、抢救及事件后对市政及公路设施进行修复等。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提供水情信息和精准天气预报，指导周边划定危险区域，分析灾情趋势，提出抢险救援建议。城防指办公室应及时完善专家库，提供抢险救援技术支持。

2.3.4 气象服务组

组 长：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

职 责：负责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

2.3.5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市工信和科技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工信和科技局、孝义移动、电信、联通分公司及相关部门

职 责：保障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2.3.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应急管理局、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社区

职 责：设定避难场所（地）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3.7 物资供应组

组 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和科技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职 责：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

2.3.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市热力公司、市供气公司、国网山西电力公司孝义市供电分公司、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社区

职 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

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3.9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机构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市级医疗资源救助，申请吕梁市医疗资源援助，做好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2.3.10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交管大队、市公路段、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社区

职 责：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2.3.11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互联网应急指挥和举报中心）、市融媒体中心

职 责：在城防指的统一安排部署下，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3 风险防控

城防指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及时公示防汛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提早做好准备。

市城市管理局要牵头组织好防汛防治工作，加强对各街道（社区）、各部门防汛工作的督导，并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面开展城市防洪排涝工作。对洪涝灾害风险进行辨识、监测监控、定期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逐项整改，防范化解洪涝灾害风险。

市应急管理局要牵头组织好防汛救援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及时补充、更新物资，协调全市企业的装载机、挖掘机等大型救援机械，建立物资台账，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调拨有序、保障有力的防汛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要组织协调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及辅助性救援队伍，建立应急队伍联动机制及高效防汛应急抢险体系。同时，要加强对各街道（社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值班值守、应急队伍建设、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的督导。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气象局、水利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主要对灾害性天气、雨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

4.2 预警

4.2.1 降雨预警

气象局、水利局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对暴雨、重要降雨过程进行预警，并将结果报送城防指办公室。当预报即将发生暴雨、强降雨时，城防指视情况组织会商，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应急准备，落实应急措施。要提高天气预报精细化水平，确保在强降雨天气情况下，每3小时进行一次未来6小时、12小时预报，并在第一时间将预报信息通报相关部门。

4.2.2 城市内涝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市城市管理局及时明确内涝灾害预警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洪排涝准备工作，强化预测预警、应急抢排和人员疏散等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要对城市低洼地带和城区河道开展大排查，消除隐患。要根据管理权限，对管辖范围内的橡胶坝、排水管沟工程逐个检查，落实防范措施，确保运行安全。市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地段人员转移准备工作。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气象、水利、城管、应急、生态环境、住建、交

通等行业涉及重大防汛信息需先报告城防指。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置，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信息的，应及时报告初步情况，同时抓紧时间核实，随后续报详情。

发生重大突发险情或重大灾害时，城防指还必须在事发后立即向吕梁市防汛办报告，并续报事态进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洪涝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水利、城管等有关部门应立即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洪涝灾害涉及的人员伤亡、重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防总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5.2 信息处置

城防指办公室接到灾害信息后，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害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3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由低到高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二、一级。

进入汛期，城防指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等，并根据不同情况启

动相关应急程序。

5.3.1 三级应急响应

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了解事发地雨情、水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分析防汛形势，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街道办事处、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定时向城防指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

城防指办公室收集、汇总洪汛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城防指同意后，通知城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5.3.2 二级应急响应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城防指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

城防指办公室收集、汇总洪汛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城防指同意后，

通知城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5.3.3 一级应急响应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防汛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待上级工作组到达灾害现场时移交现场指挥权。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城防指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政府报送信息。

城防指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市委、市政府并通知城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执行。加强对汛情的监视，及时将情况上报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5.4 城市内涝的应急处置措施

城管、应急、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以及铁路等有关单位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突出抓好轨道交通、市政道路隧道、立交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

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根据应急预案，城防指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方式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城防指收集灾情信息，上报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请求上级部门的人力、物力支援。

5.5 指挥和调度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街道办事处、社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城防指报告。

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灾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城防指办公室收到灾害信息上报后，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规定的处置程序上报城防指。根据研判结果，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6 抢险救灾

出现洪涝灾害后，城防指根据险情的性质，迅速对险情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

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坝、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单位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并及时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了解情况，组织抢险，并将情况报告城防指。

灾害发生后，按照城防指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7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后勤保障组成员单位负责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启用。

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装备，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街道办事处、社区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障基本生活。

出现洪涝灾害后，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8 社会力量动员参与

出现洪涝灾害后，根据灾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必要时可通过市人民政府及事发街道办事处、社区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开展抗洪抢险。

5.9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城防指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各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10 响应终止

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城防指指导事发街道办事处、社区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6.2 影响评估

事发街道办事处、社区对洪涝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对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城防指办公室。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3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统筹落实经费，足额保障灾害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各项工作开支。

6.4 总结奖惩

应急响应结束后，城防指各成员单位及事发街道办事处、社区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

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6.5 应急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灾害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救护、通信保障及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6.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运营单位依法保障信息畅通，以公用通信网络为主，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确保信息畅通。事故状态下的通信保障由市工信和科技局负责。

出现灾害后，城防指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全力保证通信畅通。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5.2 应急支援和装备保障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利局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水利局派遣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

由城防指指挥长负责组织实施。

城防指和防洪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配备有必需的常规抢险机械、物资和救生器材等。

6.5.3 应急队伍保障

事发街道办事处、社区组建成立防汛抢险救援队伍，积极统筹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援工作。事发街道办事处、社区的防汛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有必需的抢险救援物资。

6.5.4 供电保障

能源局负责组织国网山西电力公司孝义市供电分公司抢修各类损毁电力设施，为防洪应急救援提供应急电力保障。

6.5.5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管大队负责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实行交通管制，强化重大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集城区防汛抢险所需车辆；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物资的运输，为运送车辆通行开辟绿色通道。

6.5.6 医学救援保障

出现灾害后，城防指协调医疗资源，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病毒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并及时为灾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

6.5.7 治安保障

公安局负责做好灾区治安管理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抗灾

救灾秩序、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6.5.8 物资保障

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防汛物资规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工作，完善物资调运流程，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率。

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易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按照相关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6.5.9 社会动员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的责任。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部署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工作。

各成员单位在严重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实际问题，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6.6 技术保障

组建专家组，建立健全应急决策咨询制度。当发生灾情时，由城防指统一调配，派出专家组指导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城防指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同时应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7.2 预案体系与衔接

本预案是在《孝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内孝义市应对城市内涝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与《吕梁市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孝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7.3 责任与奖励

有关负责人在发生城市内涝突发事件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城市内涝突发事件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街道办事处、社区及相关部门对城市内涝突发事件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城市内涝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孝义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废止。

7.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孝义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7.6 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加强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及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和演练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内容作出调整。定期组织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

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由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实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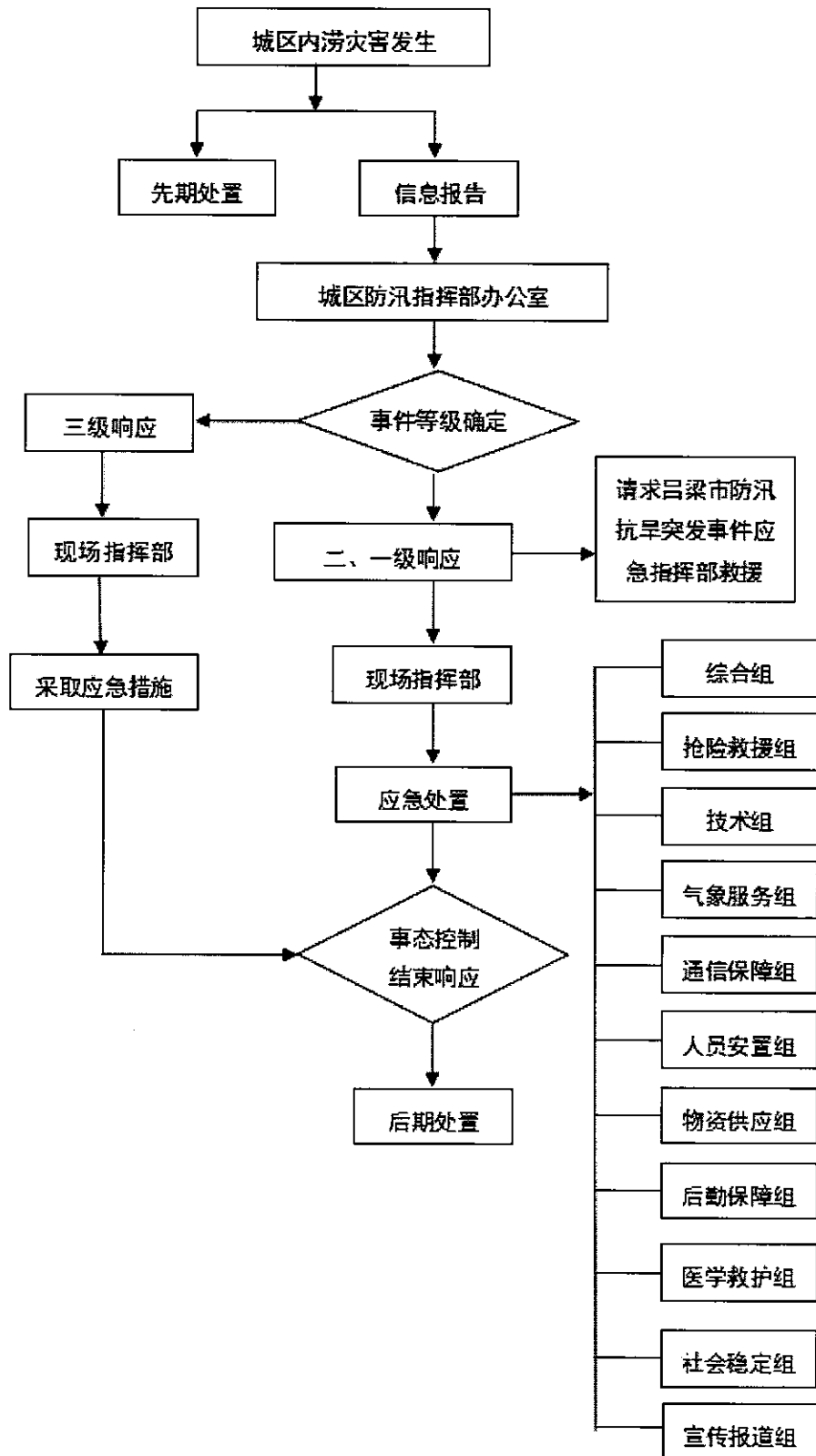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附件：**
1. 防洪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城防指、城防指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3.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4. 城市内涝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5. 术语和定义
 6. 城区道路防洪重点路段

附件 1

防洪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城防指、城防指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范和应对防汛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城区防范和防汛治理工作，制定防汛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防范和应对防汛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城区洪涝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吕梁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防汛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指挥长	市政府办副主任	承担城防指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开展洪涝灾害的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洪涝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河道汛情防汛信息，指导全市防汛救灾等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委统战部 (互联网应急指挥和 举报中心)	按照城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组织属地新闻网站及新媒体统一发布事件相关信息。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的防洪保安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健全完善防汛指挥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所管辖的市政公用设施的防汛工作，及时组织清理疏通城区排水管道，确保排水畅通；负责城排渠等河道的监督管理，严格查处渠内设障和倾倒垃圾等行为，督促相关责任人消除隐患，确保行洪畅通；负责城区雨水进水口的监督管理，严格查处倾倒垃圾、破坏城市排水基础设施等行为；负责汛期城区道路易发生积水及“井喷”现象重点路段的蹲点监测和预警防汛工作；负责城市道路的附属井盖、雨水篦等市政设施监管及缺损更新工作；负责城区公园、绿地、广场设施防汛保安工作，确保各公园广场游人和公共设施的汛期安全；负责胜溪湖森林公园的防汛工作，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确保安全度汛；负责城区公园、绿地、广场等管辖区域紧急撤离避险场所的准备工作，制定避险计划及相应措施。

成员单位	市人武部	根据城防指的决定，负责协调组织民兵参与抗洪抢险救灾。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城区防汛和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各级各部门做好临时生活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和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必要时衔接驻孝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张家庄水库、河道堤防、孝河国家湿地公园的防汛工作，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确保安全度汛；负责督促指导城排渠所涉街道村庄的堤堰加固、渠道清淤清障等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加强汛期气象情况的监测、预报、预警、评估及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及时为城防指提供天气预报、预警信息；负责灾害性天气追踪监测，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指导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活动，重点做好暴雨预报，为城防指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负责做好事件现场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提供事件现场环境监测数据，提出减轻环境污染的治理建议。
	市公安局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传谣、盗窃和哄抢防汛物资、破坏防汛抗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因防汛抗洪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检查各住宅小区的防汛工作，落实各项防汛措施；组织对直管公、廉租住房进行排查，对危房维修加固，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度汛；备足必要防汛物资，确保一旦出现险情，防汛物资能够“及时、有效、安全”调运。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防汛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部门防汛和水毁工程建设资金。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的防汛工作，负责抗灾、救灾物资储备计划，确保调拨供应。
	市财政局	负责及时拨付城区防汛资金、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改和维护费用，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负责将排水防涝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管理。
	市工信和科技局	在防汛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实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协调移动、联通、电信孝义分公司做好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市能源局	组织电力公司抢修各类损毁电力设施，为防洪应急救援提供应急电力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城区医疗卫生系统行业防汛工作。	

成员单位	市教育体育局	负责监督、检查全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防洪工作，对在校师生进行防洪安全宣传教育；组织编制防、撤、抢预案，全面排查隐患，及时采取工程措施和停课、放假等非工程避灾措施。
	市民政局	会同应急管理局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经自然灾害临时生活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然存在困难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规定的，按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市总工会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受灾职工群众的转移安置、帮扶救助和灾后重建工作；维护受灾职工合法权益，协助做好职工队伍稳定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宣传报道城区防汛工作；按照城防指指令，及时准确报道重大汛情动态。
	市消防救援局	根据城防指的决定，负责组织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抗洪抢险救灾及应急救援工作。
	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	
	市公安交管大队	负责防汛抢险期间交通的畅通，特别是对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进行疏导，保证防汛车辆安全通行，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
	武警孝义中队	负责组织武警参加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公安局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街道办事处、社区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市公路段	负责国道、省道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做好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组织运力征用，协调防汛和防疫人员以及抢险救灾物资、设备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调集城区防汛抢险所需车辆；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物资的运输，为运送车辆通行开辟绿色通道。
	国网山西电力公司 孝义市供电分公司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行业防汛工作，确保全行业安全度汛；负责非汛期主要水利枢纽、提升闸泵等的电力优先供应；负责防汛抢险、抗洪救灾工作的电力保障。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完善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及调用流程，负责本部门经营的相关防汛抢险物资的调集、储备，保证足额储备；在汛情紧急情况下，执行城防指下达的调运抢险物资指令。
	移动孝义分公司	负责各自管辖通信设施的巡查管护，确保汛期安全运行，做好汛期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联通孝义分公司		
电信孝义分公司		

成 员 单 位	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负责各自管辖管道设施的巡查管护，确保汛期安全运行；负责及时移除清理河道内影响正常行洪所涉的各类管网设施，确保抢险救援、疏浚清淤作业的顺利实施；做好汛期本部门经营项目的保障工作。
	市供气公司	
	市热力公司	
	新义街道办事处 崇文街道办事处 振兴街道办事处 中阳楼街道办事处 胜溪湖街道办事处	负责所辖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负责所辖区域的防洪检查、清障、清淤工作，特别是对城市河道进行疏浚，确保行洪畅通；负责所辖区域内居民住宅、院落特别是村民及居民老旧房屋的安全度汛，对可能进水或排水不畅的区域采取疏堵措施，紧急情况下人员的安全撤离、财产的转移；中阳楼街道办事处、振兴街道办事处负责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城排渠防汛应急预案及撤离避险方案；中阳楼街道办事处、振兴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城排渠沿线村庄的堤堰加固、渠道清淤清障和撤避险措施的落实工作；中阳楼街道办事处负责中和路缓洪池的清淤清障及腾库防洪，释放库容等管理、调度工作。

附件 3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一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河流发生较大洪水。 (2) 市域水系发生一般洪水。 (3) 四个以上街道（社区）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4)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较大险情。
二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河流发生一般洪水。 (2) 三个街道（社区）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3)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险情。
三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发生小洪水。 (2) 两个街道（社区）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3)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造成人员受伤。

附件 4

城市内涝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件	<p>(1) 预报未来 3 小时雨量将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100 毫米且降雨可能持续；</p> <p>(2) 城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积水深度可能达到 50 厘米以上，造成大面积交通中断或者交通瘫痪；</p> <p>(3) 城区大部分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受淹；</p> <p>(4) 城区主要河道水位超设计洪水位 50 厘米以上，沿河住户大部分房屋进水被淹，城市雨水排放口已被封堵。</p> <p>(5) 市区泥石流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已达饱和状态，预计日降雨量达到 150 毫米以上，预计将发生较大地质灾害，可能性极大。</p>
重大事件	<p>(1) 预报未来 3 小时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50 毫米且降雨可能持续，城区多处旧房屋倒塌；</p> <p>(2) 城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积水深度可能达到 30 厘米以上、50 厘米以下，多处地下设施进水，造成城市主干道中断；</p> <p>(3) 城区部分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进水；</p> <p>(4) 城区主要河道水位超设计洪水位 50 厘米以内，沿河住户部分房屋进水，河道水可能从城市雨水排放口发生倒灌。</p> <p>(5) 市区泥石流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已接近饱和状态，预计日降雨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 150 毫米以下，预计发生较大地质灾害，可能性很大。</p>
较大事件	<p>(1) 预报未来 6 小时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50 毫米且降雨可能持续，城区危旧房屋严重漏雨，威胁居民安全；</p> <p>(2) 城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积水深度可能达到 20 厘米以上 30 厘米以下，局部地下设施进水，造成短时严重交通堵塞。</p> <p>(3) 市区泥石流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达到半饱和状态，预计日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100 毫米以下，预计发生一般性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p> <p>(4) 河道堤坝局部可能发生管涌、渗漏等险情。</p>
一般事件	<p>(1) 预报未来 6 小时雨量将达到 25 毫米以上、50 毫米以下；</p> <p>(2) 城区主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积水深度可能达到 20 厘米，造成交通拥堵等现象。</p> <p>(3) 市区泥石流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达到半饱和状态，预计日降雨量达到 20 毫米以上 50 毫米以下，预计发生一般性地质灾害，可能性一般。</p>

附件 5

术语和定义

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防御洪水方案：是防御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等方案的统称，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洪水灾害而预先制定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和防洪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

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附件 6

城区道路防洪重点路段

路段	重点部位	监测重点
永安路 (崇贤街--十八公里桥洞)	崇贤街--振兴街段	沿线瑶圃村口
	振兴街口--十八公里桥洞沿线	各村庄, 住宅小区, 沿街门市, 机关单位
振兴街 (顺义巷--中和路)	顺义巷北口--长安北巷北口	井盖喷井, 路面积水, 雨水倒灌
	永安路口--旧屠宰场段	路面积水
迎宾路 (崇文街--贞观大道)	崇文街--居义街十字(迎宾路西非机动车道)	路面积水, 井盖喷井
	公铁立交桥	桥底排水情况
	孝和街十字路口西南角(义乌小商品拐角)	路面积水
	跨胜溪湖森林公园桥南端(西侧非机动车道)--贞观大道十字路口	路面积水, 倒灌入水至胜溪湖森林公园
湖滨路	湖滨路与贞观大道十字路口--往南延伸200米	井盖喷井, 水毁路面
贞观大道	湖滨路--迎宾路	井盖喷井, 水毁路面
新安街	中和路十字路口往西100米--永安路口	路面积水, 城排渠水清

路段	重点部位	监测重点
府前街	与中和路十字口西--地税大楼 段	路面积水
中和路	全段	路面积水，城排渠水情
居义街	永安路--迎宾路	路面积水，井盖喷井
崇文街	永安路与崇文街西南角 (机动车道)	管道堵塞
敬德街	第二污水厂外	路面积水
	大同路十字路口--以西200米段	路面积水

孝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压实各方责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促进孝义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孝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 (1)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
- (2)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 (5) 属地为主，就近处置。
- (6)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孝义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类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可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件和违规操作事件三类。

1.5.1 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因地震、洪水、滑坡、泥石流、冰雪凝冻等自然灾害导致城镇主要供气和输配气系统管网发生干管断裂或突发灾害，造成燃气输送受阻，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或造成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淹没，储罐垮塌、机电设备毁损等事件，导致城镇气源供应中断，或造成燃气泄漏爆燃事件。

1.5.2 工程事件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 (1) 战争、恐怖活动等导致燃气设施、管网破坏；
- (2)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开挖、吊装等行为导致燃气设施、燃气管网破坏（不含长输管线）；

(3) 城市主要燃气干管和配气管网设施故障，造成大范围燃气压力降低、气量不足甚至停气，导致燃气中断等；

(4) 城市燃气设施、管网等发生泄漏、停气、火灾、爆炸等。

1.5.3 违规操作事件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 城镇燃气作业人员未按照规范操作导致燃气设施、管网发生泄漏、停气、火灾、爆炸等；

(2) 燃气用户未按规定使用燃气导致发生泄漏、停气、火灾、爆炸等。

1.6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燃气突发事件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见附件4）。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在孝义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设立孝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全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处置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常设机构）、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

各燃气经营企业分别负责经营区域内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在本预案指导下制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立本企业燃气应急指挥机构。

2.1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主任

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市消防救援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互联网应急指挥和举报中心）、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和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市信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市消防救援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融媒体中心、武警孝义中队、市总工会、国网山西电力公司孝义市供电分公司、移动孝义分公司、联通孝义分公司、电信孝义分公司、各乡镇（街道）及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由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范和应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市防范和应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工作，制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防范和风险控制、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事件信息，落实市燃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情况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市消防救援局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 工作组职责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武警孝义中队、市消防救援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职 责：负责掌握事件现场动态，制定救援方案，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现场伤员的搜救、抢救及事件后对市政及公路设施进行修复等。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职责：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件扩大措施建议。

2.3.4 气象服务组

组 长：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

职 责：负责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

2.3.5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市工信和科技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工信和科技局、孝义移动、电信、联通分公司及相关部门

职 责：保障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2.3.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设定避难场所（地）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3.7 物资供应组

组 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和科技局

职 责：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

2.3.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国网山西

电力公司孝义市供电分公司

职 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3.9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机构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市级医疗资源救助，申请吕梁市医疗资源援助，做好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2.3.10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公安交管大队、市信访局、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抢险物资以及破坏燃气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2.3.11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互联网应急指挥和举报中心）、市融媒体中心

职 责：在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下，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3 风险防控

3.1 建立政府部门、燃气企业、用户间的信息交流平台，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搜集、分析各种对城镇燃气安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建立完善城市燃气安全监管体系，对城市燃气设施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 建立各燃气经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实现监测本市燃气经营企业动态安全以及预测燃气风险的机制；

(2)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建立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库，对已发生的各类事故进行记录，将分析和总结的结果存入信息库，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4) 加强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灾害性气候供应期间的预测预警工作，建立和健全各类信息报告制度，不断提高应急保障管理水平。

3.2 城镇燃气管理部门与燃气经营企业要监测城镇燃气市场供求信息，不定期对城镇燃气储存状况进行调查，定期对城镇燃气供应情况进行分析，切实加强对城镇燃气应急储备日常工作的管理，判断市场供应状况，预测全市燃气需求与供应形势。

3.3 燃气经营企业建立健全燃气供应系统的日常数据监测、设备维护、安全检查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建立用气预测、系统改造等相关信息数据库，必要时将重要信息上报至市燃气应急指

挥部办公室。对本行业、本地区以外其他渠道传递来的信息，应密切关注，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4 监测与预警

4.1 预防监测

各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定期组织燃气企业、重点用户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督促落实整改。合理运用燃气事故统计、燃气设施运行数据库和燃气设施动态化管理系统及其他技术手段，做好燃气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和风险评估。

在发生气象灾害、冬季保高峰供应和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重大社会活动期间，燃气行业相关单位应当加强对燃气运行状态的监测和预报工作。

4.2 预警级别

按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市燃气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和I级（特别重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4.2.1 蓝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蓝色预警：

（1）相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2）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5000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 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一般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95%，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

4.2.2 黄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黄色预警：

(1) 相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2) 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 1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 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较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90%，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

4.2.3 橙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橙色预警：

(1) 相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

(2) 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 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严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85%，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

4.2.4 红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红色预警：

(1) 相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

(2) 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 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特别严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80%，且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

4.3 预警信息发布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依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在一定范围内及时发布。预警级别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重要的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报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备案。

4.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市城市管理局、有关乡镇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可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 有燃气泄漏或者爆炸等险兆的，采取临时停气措施。

(2) 组织有关应急处置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视情动员后备人员。

(3) 必要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准备。

(4) 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

(5) 加强燃气调度和供气压力调节，保障供气安全。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4.5 预警变更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可能对用户及社会造成影响的严重

程度的变化,燃气供应单位应适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预警级别的建议;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及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预警级别的建议。

5 应急处置及救援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的基本原则

(1) 迅速: 最先接到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单位应在 1 小时内报告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准确: 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 实事求是报告突发事件危害程度。

(3) 直报: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要直报吕梁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5.1.2 信息接收与通报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办公室接到报警确认后, 立即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汇报, 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5.1.3 信息报告程序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 现场人员(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立即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 立即指令相关部门前往现场初步认定突发事件级别, 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前期救援。突发事件

一经确认，立即报告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突发事件情况。

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情况紧急时可以越级上报。突发事件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报告主要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的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简要经过、现场情况等。
- (3) 事故可能或已经造成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5) 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等。

5.2 响应分级

城镇燃气系统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所造成的突发事件，按照后果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和时间，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突发事件。

5.2.1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IV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自身职责，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调集应急力量和资源，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减少事故造成的危害，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适时进行会商研判，制定相关解决方案。当

事故等级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及时向吕梁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请求援助。

5.2.2 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对现场先期处置。待上级应急指挥部到达后，移交现场指挥权，并由其确定响应等级。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社区、各驻区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全力以赴，密切配合，协同应对市、省、国家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3 响应措施

根据吕梁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启动预警。市政府、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配合参与有关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现场需要，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处置。

(1)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及各工作组人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信渠道畅通。

(2) 应急响应期间，综合组要合理安排人员值班，保证能随时接收到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的指示和事件发生地的事件信息。

(3)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

即分析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并进行决策，是否启动本预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将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情况上报市燃气应急指挥部。需要吕梁市应急指挥部领导协调的，在报告时一并提出处置建议。

(4) 第一时间召开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通报突发事件情况，布置突发事件救援工作。各工作组按指挥部指示要求，分头开展应急工作。

(5) 各部门和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工作；综合组及时做好协调工作，并收集汇总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和各部门意见，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范围，随时向市政府、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汇报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6)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召开成员单位和专家工作组会议，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决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抢险、抢修、临时供气等工作方案，组织工作组赴现场协助、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7)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必须坚守岗位，按照本部门的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工作。

(8)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时，应做好事故详细情况和联系方式等信息的了解和记录，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情况进行初步调查、评估、判断，立即建立与事故现场及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等的联系。

(9) 根据分析评估认定事故后果超出IV级事故并达到更高级别事故启动条件，向市政府、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相应

级别的应急响应建议。

5.4 先期处置

发生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时，事发城镇燃气经营、储存、使用企业为先期处置的主责单位，事发单位负责人或乡镇、街道、社区负责人为现场抢险救援指挥的第一负责人。事发单位和事发地乡镇、街道、社区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迅速指挥、调度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故扩大，防范次生灾害。并及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消防、公安及相关应急部门报告。

事发城镇燃气经营、储存、使用企业和事发地乡镇、街道、社区负责人在政府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后要及时报告应急处置情况，移交现场指挥权，并配合做好后续抢险救援工作。

5.5 现场处置

(1)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

(2)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实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等保障措施。

(3)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保持道路畅通，维护突发事件受影响区域的治安稳定，要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和突发事件发生情况随时改变控制范围。安抚疏散避险群众，避免出现恐慌情况引起的秩序混乱。

(4)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燃气设施，必要时（当超出应急抢修队能力）联系市内相关堵漏单位、工程机械和输转单位参与现场抢险抢修。被损坏的燃气设施在恢复供应前，相关城镇燃气经营、储存、使用企业应及时告知通气前的注意事项，在乡镇、街道、社区、物业公司等帮助配合下，在小区醒目位置张贴公告，告知用户做好通气前的安检工作，确保关闭阀门、灶具开关等，防止户内燃气泄漏。

(5) 确定突发事件受影响范围，并采取以下措施：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与突发事件发生的位置划分突发事件中心区域、突发事件波及区域及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区域。

中心区域即距突发事件现场 0-500m 的区域（以下风、侧风方向为主），或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此区域燃气浓度大，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缺氧窒息或中毒。

突发事件中心区域的救援人员需要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救援工作包括切断突发事件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他有泄漏或爆炸可能的城镇燃气储存装置，进行封闭现场、疏散控制区域人员、隔绝控制区域内的一切火源等。非抢险人员撤离到中心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突发事件中心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突发事件波及区域即距突发事件现场 500-1000m 的区域（以

下风、侧风方向为主),或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该区域空气中燃气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燃爆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物品损坏。

该区域的救援工作主要是指导防护、控制交通,视突发事件实际情况组织人员疏散转移。突发事件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到该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突发事件波及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该区域的救援工作重点放在及时指导群众进行防护,对群众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群众的思想情绪,做好基本应急准备。

气象部门要及时将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等气象预报现场指挥部,燃气监测部门要随时对突发事件中心0-500米区域、500-1000米区域监测(以下风、侧风方向为主)并报告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指挥部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突发事件受影响范围。

(6)市公安局协助撤离突发事件中心区域和突发事件可能波及区域的无关人员,确定受影响区域和人员紧急疏散方式,组织人员安全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告知其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提供安置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7)市公安局协助管理,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关闭或者限制使用相关场所,停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等保护措施。

(8)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严格保护突发事件现场。

(9) 参与应急救援的各部门、救援队伍要服从指挥部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突发事件情况，协调组织突发事件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10) 启用市政府设置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财政预备费，保障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1)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6 响应结束

IV级响应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决定响应结束，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由上级应急指挥部决定响应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现场应急救援结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伤亡人员全部得到救护、安置，失踪人员全部被确认；
- (2) 事故现场危险因素被完全控制或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 (3) 环境保护符合有关规定。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应急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人员，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费用，整理抢险救援各种资料，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与现场恢复

在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导下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伤亡人员依法依规开展抚恤、补偿和法律援助等善后处置工作。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装备和劳务进行

评估并应及时归还，消耗或损坏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赔偿或补偿，经费由突发事件责任单位承担。

相关部门、单位应尽快消除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2 突发事件调查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接到燃气突发事件通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查明突发事件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查明突发事件的性质和责任，提出突发事件处理意见和防止类似突发事件再次发生所采取措施的建议，以及对突发事件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检查控制突发事件进一步发展的应急措施是否得当和落实，写出突发事件调查报告后报市政府。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事故类别组成相应的调查处理工作机构，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应如实提供证据并配合调查。

7 应急保障

7.1 指挥保障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配备相关资料，以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的需要。基本功能包括：

(1) 接收、显示和传递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为专家咨询和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 接收、传递城镇燃气系统组织应急响应的有关信息；

(3) 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传输提供条件。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逐步建立完善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讯系统，并建立相应的通讯能力保障制度；应急响应启动后，确保预案执行过程中通信与信息畅通。重点保障指挥部同市政府、城镇燃气企业和应急救援单位通信联络的需要。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应建立与有关单位及人员、专家联系的信息库，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要保证联系方式有效畅通。

应急响应通讯能力不足时，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7.3 应急队伍保障

燃气经营、储存、使用企业应建立专（兼）职救护队伍，加强救护队员的培训，使其掌握必要的救援知识。

市城市管理局可依托企业专（兼）职救护队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集中演练，并赴企业走访，熟悉企业的自然条件和状况，为抢险救援做准备。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必要时，提请市应急指挥部调用毗邻行政区域应急救援机构或队伍，或商请专业救援队伍增援。

7.4 交通运输保障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应急交通保障机制，能够对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对应急救援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

安全及时到达，最大程度赢得救援时间。

7.5 医疗卫生保障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要充分利用辖区医疗卫生资源，选择具备条件的医疗单位作为本市的应急医疗救护中心，指导、参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的医疗救护工作。

7.6 治安保障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设备的防护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7.7 技术支持保障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同有关部门建立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名录，为协同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制定施救方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8 资金和物资保障

市城市管理局依托企业建立的燃气系统突发事件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经费应纳入成本费，专款专用。市城市管理局依托企业建立的燃气系统突发事件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器具、抢险和抢修设备等由企业负责人负责购置，并责成专人保管、维护。

抢险救援需紧急征用的装备、器具和物资，由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征用，必要时由市政府出面协调解决。征用的装备、器具和物资费用，待抢险救援结束后，由市政府和有关部门

门协调事故单位予以解决。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同时应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体系与衔接

本预案是在《孝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内孝义市应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与《吕梁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孝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8.3 责任与奖励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有关负责人在发生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孝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废止。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孝义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8.6 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加强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及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和演练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内容做出调整。定期组织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

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由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实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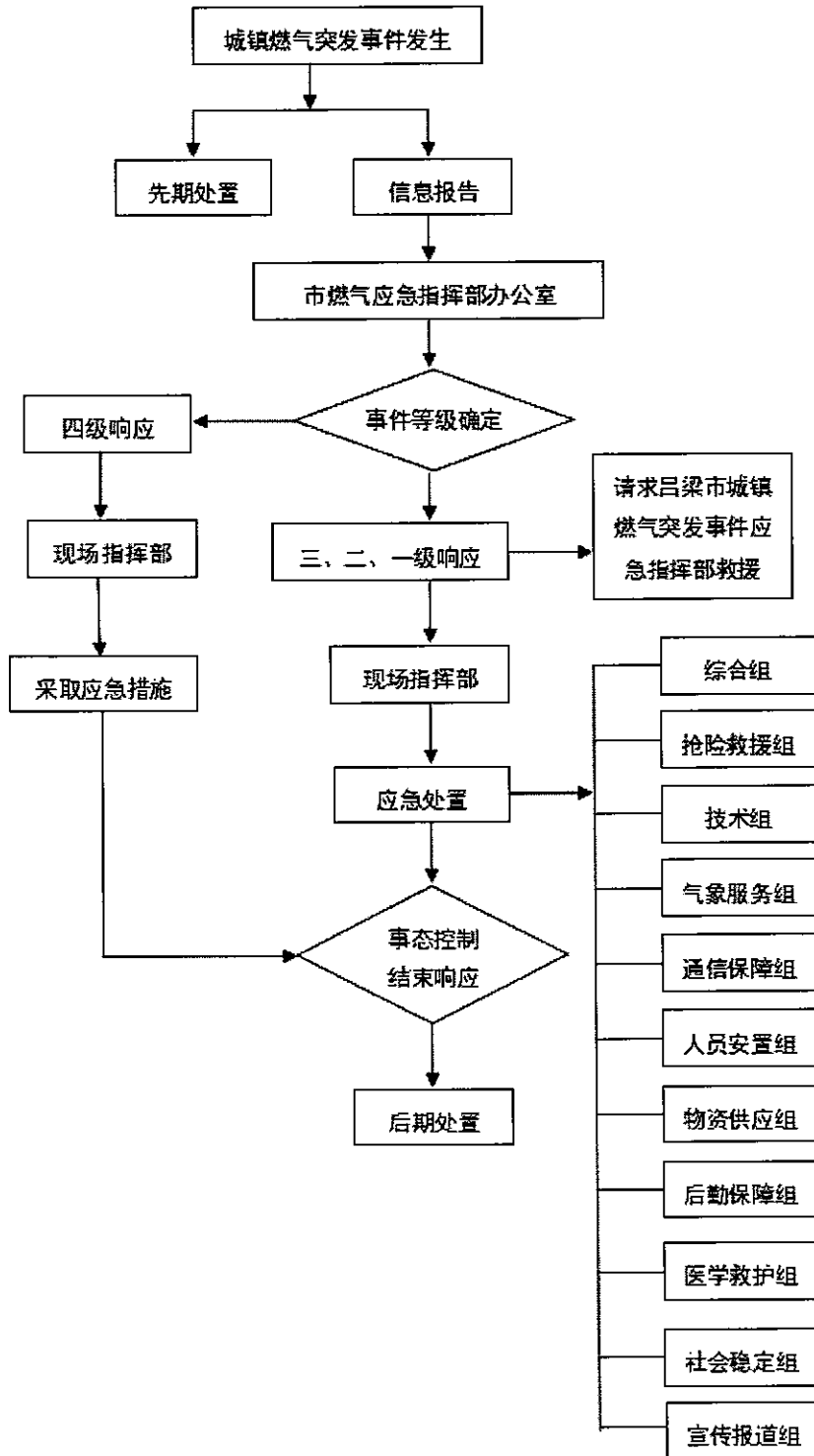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附件：**
1. 孝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2. 孝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孝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4. 孝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5.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
 6. 术语和定义

附件 1

孝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孝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范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工作，制定应急预案，调查事故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落实防范措施，组织应急演练，组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副指挥长	市政府办副主任	承担市政府办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组织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负责城市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运行，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组织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组织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成员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会同燃气企业做好较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受影响区域人员疏散转移、安抚劝导、救助等工作，做好房屋修缮、受损财产恢复供气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组织做好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组织属地新闻网站及新媒体统一发布事件相关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互联网应急指挥和举报中心）	承担燃气应急处置专家日常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燃气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抢险和恢复供气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培训和演练，并依据其他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协助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设定避难场所（地）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局	负责梁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上游气源企业，保障燃气充足、稳定供应。负责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	调配警力维护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打击犯罪。负责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
市公安交管大队	组织群众疏散，进入紧急避险场所，保障抢险人员、车辆和群众紧急通行。
市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协调保障涉及工业企业产品抢险物资，协调移动、联通、电信孝义分公司做好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市气象局	提供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区域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保障服务。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抢险人员、灾民和伤员救治和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区域卫生防疫工作。
市财政局	统筹安排拨付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必要应急资金，并会同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吕梁生态环境孝义分局	负责做好事件现场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提供事件现场环境监测数据，提出减轻环境污染的治理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抢险人员、物资运输车辆保障，指导、协调农村公路（含桥梁、隧道）等职责范围内交通工程抢修与恢复工作。
市民政局	会同应急管理局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经自然灾害临时生活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然存在困难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规定的，按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市总工会	依法参加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事故调查处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事故责任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指导涉事企业工会协助做好职工稳定工作。
市信访局	做好上访群众接待工作，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相关政策、法规解释和群众教育疏导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参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抢险、事件处置、调查工作；负责应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质量监管。
市能源局	组织电力公司抢修各类损毁电力设施，为应急救援提供应急电力保障。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准确报道应急处置动态。
武警孝义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地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孝义分公司	做好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成员单位	

<p>成员单位</p>	<p>国网山西电力公司 孝义市供电公司</p> <p>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p>	<p>负责城区输电工程运行安全，线路畅通，掌握险情及险情动态；协调解决各方面工作，保证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抢险的电力供应。</p> <p>做好燃气供应保障工作；制定本企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报告及备案；建立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成立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仪器机具，交通通讯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对燃气用户进行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发生事件后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并提 供事件现场管道、气压、管线方向等基础数据，制定燃气设施设备抢修（险）方案，参与事件应 急抢修（险），修复损坏燃气设施设备，恢复供气。</p>
-------------	--	---

孝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V 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 I 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特别重大事件； 2. 造成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件； 3.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 II 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重大事件； 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件； 3. 超出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4.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 III 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较大事件；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件； 3.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 IV 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一般事件；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件； 3.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孝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件	重大事件	较大事件	一般事件
<p>1. 发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p> <p>2.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48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p> <p>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p>	<p>1. 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p> <p>2.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24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p> <p>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或者造成重要交通枢纽停止运行的燃气突发事件。</p>	<p>1. 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p> <p>2.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1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24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p> <p>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或者造成省市重要单位、重要公共建筑、客运站、市区商业集中地周边道路交通中断的燃气突发事件。</p>	<p>1. 发生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p> <p>2.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5000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24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p> <p>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2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或者造成交通主干道交通中断或者双向交通阻塞的燃气突发事件。</p> <p>4. 达不到以上情形的燃气突发事件按照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处置。</p>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事件发生时间			
事件发生地点			
报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首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续报（第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终报		
估计伤亡和影响			
现场概况			
风险监测情况			
已经采取的措施 及实施情况			
计划采取的措施			

附件 6

术语和定义

6.1 城镇燃气

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6.2 燃气设施

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6.3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指燃气（含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等）在生产、输配、运输、储存、销售、使用等环节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停气等突发事件，包括燃气工程安全运行和管理事故以及因其他突发事件衍生的燃气事故。

6.4 先期处置

指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事发地乡镇（街道）在专业应急力量到达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抢救遇险人员、切断气源、设立警戒区、

控制火源等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的行为。

6.5 次生、衍生事件

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因事件本身或处置过程引发的其他灾害或事故，如燃气爆炸引发的火灾、建筑物倒塌等。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0日印发
